

臺南市立南新國中 109 年度 1 至 6 月「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 徵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員遴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有陪讀經驗、本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 (二)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工作內容

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 4 條第一項規定特教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相關工作臚列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五)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特教教師完成執行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所有資料於活動結束 1 週內完成，繳回特教組備查)。

五、任用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日期依市府核定經費時數為準)。

六、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58 元計(薪資核定將視政府規定調整，每日最多 8 小時)，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離退金項目。
-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職前訓練。

七、報名辦法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三)16：00 止，逾時不受理。
- (二)表件：簡章表件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sjh.tn.edu.tw>)
- (三)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等親送本校輔導室(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 (四)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電話：06-6563129#18。聯絡人：輔導室特教組林老師。

八、甄選事項

(一)甄選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四)

(二)甄選方式：一律採取書面審查。

(三)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不實，若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九、錄取公告及時間

甄選結果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四)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名單並電話個別通知。

十、報到時間及地點

108 年 12 月 30 日(一)17：00 前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錄取應聘時段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

(四)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

(五)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六)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七)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兩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二、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臺南市立南新國中 109 年度 1 至 6 月身心障礙學生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別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一般生學生家長 ☐ 其他_____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最高學歷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所)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人簽名		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